

#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 关于印发《湛江市渔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清单和推进路线图》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湛江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湛安〔2024〕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渔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清单和推进路线图》，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4年6月17日

# 湛江市渔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任务分工清单和推进路线图

一、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及推进落实要求
(一)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开展教育培训。	<p>(1)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培训班对有关渔业企业、渔船船东船长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重点突出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渔船日常管理、渔业安全应急处置演练等内容，持续提高渔业企业和渔船船东船长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p>	<p><b>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b>，2024年7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原则上2024年底培训覆盖率达50%，2025年底前实现100%覆盖。</p>
(二)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2.健全标准体系。	<p>(2) 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配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渔业船舶出海前安全检查项目标准》《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修订，配合制定《湛江市海域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贯彻落实《湛江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和完善海洋牧场、休闲渔业、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等制度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夯实渔船安全生产基础。</p>	<p><b>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b>，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修订、提升行动。</p>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3) 健全完善渔业企业和船东船长常态化自查自改渔船重大事故隐患机制，指导督促船东船长对照渔船出海前安全检查项目，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并及时维修故障；渔业企业、渔船船东船长要对所属渔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每月开展1次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每年休禁渔期结束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渔船安全自查。建立健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2024年7月底前推动健全完善渔业企业和船东船长常态化自查自改渔船重大事故隐患机制、全员责任制、专家和技安人员及专业机构参与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并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强化执法检查。
	(4) 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4.完善督查督办制度。	(5)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建立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6) 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建立渔业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7)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制修订情况，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5.健全重	(8) 配合做好国家、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相关工作，实现企业自查上报、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

<p><b>大事故隐患数据库。</b></p>	<p>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p>	<p><b>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b></p>
<p><b>(四)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b></p>		
<p><b>6.强化数字化转型。</b></p>	<p>(9)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全面梳理本地区渔船事故险情，分析划定高危渔船群体和高发事故海域，依托船位动态监控等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围栏，开展专项精准预警。加大公共航道和重点水域（电子围栏）、海上风电项目、休闲渔业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新领域涉及渔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加强渔船船载北斗、AIS等重要设施在线状况24小时监测，紧盯“黑色四小时”和傍晚落日时分两个时段，组织开展渔船驾驶值班在岗抽查，提醒督促渔船强化值班瞭望。完善渔业气象预警部门协作机制和灾害预警防范机制，提升海上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配合农业农村部于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海区省际间灾害预警防范联动机制，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p>	<p><b>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b></p>
<p><b>7.更新技术装备。</b></p>	<p>(10) 加快推进老旧渔业船舶更新改造，强化渔船检验监督检查。鼓励渔业船舶配备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检测设备，防范有限空间发生气体中毒事故、爆燃事故。鼓励支持渔业船舶安装新型北斗、海上宽带等信息装备，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码头、防波堤等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渔港等级和抵御台风等自然灾害能力，完善渔港小目标雷达、视频监控等设施，强化渔业船舶进出港管理，推动各县（市、区）对接和应用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持续深化“商渔共治”，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高发海域渔船活动监控，积极探索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强化碰撞风险自动研判预警。加快实施渔港等级认定，2026年底前完成中心和一级渔港的认定申请。</p>	<p><b>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b></p>

	<p>(11) 强化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采取“岸上清、港内巡、海上查”，常态化持续保持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高压态势，确保涉渔“三无”船舶“动态清零”。会同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渔船修造活动监管执法，排查辖区船舶修造厂点，清理取缔“沙滩船厂”，从源头遏制涉渔“三无”船舶产生；组织清港清湾和联勤执法，加强渔港巡查，发现涉渔“三无”船舶一律禁止离港、严厉处置；紧盯重点海域，不定期开展地毯式巡查执法，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走私偷渡、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p>	<p>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p>(五) 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行动。</p>		
<p>8.强化有限空间辨识和作业安全管理</p>	<p>(12) 促渔船船东船长、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渔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告知书》要求，加强渔船建造及营运过程中有限空间作业管理，鼓励渔业船舶配备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检测设备，坚决防范有限空间发生气体中毒事故、爆燃事故。</p>	<p>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结合实际加强渔业船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p>
<p>9.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p>	<p>(13) 渔业船舶、渔业船舶修造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渔业船舶、渔业船舶修造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七项”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p>	<p>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强化执法检查。</p>

	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10.深化 违规施工 和违规电 气焊(割) 作业综合 治理。	(14) 落实“六查”制度：一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是否持准入类证书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各渔业船舶修造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开展电气焊（割）作业人员专项整顿，对无证人员，应依法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相关企业应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割）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六)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1.强化 高危行业 和特种作 业人员考 核培训管 理。	(15) 推动渔业生产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强化对渔船船员培训机构的管理，指导其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对渔船船员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6 年底完成。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12.提升 各类企业 从业人员 安全技	(17) 强化渔业船员培训，按照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有关渔业船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2026 年底前完成一轮全员培训。组织开展商渔船长“面对面”活动，换位互学增进理解、形成防碰撞共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能。	识。	
13.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	（18）组织开展不同层级的渔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推动渔业企业和渔船船长船东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提升渔业船员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编组作业渔船之间强化实时联系，发现编组渔船失联或遇险及时施救。加强遇险渔船信息部门实时共享，及时收集遇险船只和船上人员信息并组织搜救，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4.强化社会监督。	（19）探索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渔业船员积极向渔业企业、船东船长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在2024年底前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或将安全生产举报内容纳入本单位有关举报制度；将企业建立隐患报告奖励机制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推动企业落实。

<p>15.强化执法检查。</p>	<p>(20) 在重大节假日、休渔前和开渔前后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执法标准，严厉查处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擅自关闭拆卸安全通导设备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严格按照“岸海联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渔港、沿海岸线巡查排查，加密执法巡查频次，借助现代科技手段辅助开展执法工作，全面消除执法死角、盲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严重违反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涉嫌构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2024 年底前，推动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p>	<p>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p>16.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p>	<p>(21) 加强各级执法队伍执法装备配备，推动队伍规范化建设。</p>	<p>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p>(22) 推动各级执法队伍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值守人员培训，配齐配足必需设施设备。</p>	<p>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17.强化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	(23)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对全市渔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在2024年-2026年度每年完成一批本系统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三年内全覆盖。
	(24) 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和渔港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库，推动有条件的渔业保险机构和第三方专家机构参与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结合实际在2024年底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专家库。
	(25) 组织对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2024年-2026年每年指导帮扶一批企业。
	(26) 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完善购买服务机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八)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8.打造宣传教育主阵地。	(27)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培育公众安全意识,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 充分利用短视频、明白纸、宣传画册等手段, 发挥“报、网、端、微”等平台作用, 深入推进渔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渔业等安全生产知识网上授课、网上培训, 广泛征集视频、动漫、警句等安全知识宣传作品, 并通过微信、抖音视频等渠道向渔民群众推送, 持续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以案释法引导渔业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时刻遵纪守法。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19.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28) 推动各县(市、区)申报“平安渔业”示范县和全国文明渔港, 强化示范引领, 带动提升渔业安全整体水平。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牵头落实。
(九)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20.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9) 推动有条件的城市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 聚焦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 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有效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
<b>二、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b>		<b>责任分工及推进落实要求</b>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0) 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 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 统筹部署推进, 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 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 抓紧抓实抓细各项任务措施, 确保取得实效。市海洋与渔业局要加强工作统筹, 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要, 设立治本攻坚工作专班, 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治本	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 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 明确专人负责,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专

	<p>攻坚行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定专人对接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p>	<p>班，协调推动本行业本单位治本攻坚行动。</p>
<p><b>（二）及时动员部署。</b></p>	<p>（31）对接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于2月28日前、3月7日前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办。</p>	<p><b>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b></p>
<p><b>（三）定期研究调度。</b></p>	<p>（32）市海洋与渔业局将建立定期调度制度，汇总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调度指标落实情况。</p>	<p><b>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建立定期调度制度。</b></p>
	<p>（33）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市海洋与渔业局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p>	<p><b>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定期向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本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加强本行业跟踪分析，推动属地落实安全责任，按要求向市安委办报送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和调度指标等。</b></p>
<p><b>（四）抓实责任清单。</b></p>	<p>（34）全面规范并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b>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b></p>

	<p>(35) 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p>	<p>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p><b>(五) 加大安全投入。</b></p>	<p>(36) 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本地区渔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督促相关渔业企业和渔船船东船长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推动财政支持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p>	<p>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p><b>(六) 完善法规制度。</b></p>	<p>(37) 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强化高危行业、危险作业环节、新业态新领域等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p>	<p>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p><b>(七) 强化正向激励。</b></p>	<p>(38) 定期调度各地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及做法，并探索转化为制度性成果；对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各地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优先考虑评先评优。</p>	<p>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p><b>(八) 强化考核巡查。</b></p>	<p>(39) 市海洋与渔业局将结合“渔船安全监管”考评工作，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市安委办报告。</p>	<p>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落实。</p>
<p><b>(九) 强化督查督办。</b></p>	<p>(40) 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p>	<p>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渔港管理科、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建立健全本系统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p>